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1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光輝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崇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不得行之；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513條意旨自明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依本院職權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黃崇泰已於民國109年1月2日遷出國外，迄未入境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